

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公佈說明

規章名稱	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 業務往來管理辦法			文件 編號	A430-2-006	版 次	A2
訂定單位	會計部	製 修 人	徐淑榆	審 核		核 准	



注意事項：請主管儘速閱讀，並轉達相關人員知悉，且存檔備查。

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

Q300-2-002-01A

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業務往來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	A430-2-006	版次	A2
	頁次	1/2		

1. 目的：為健全及合理規範本公司與集團企業，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業務往來之作業程序

2. 適用範圍：本法適用範圍為本公司與關係人、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之業務、財務等往來有關事項。

3. 定義：

3.1. 集團企業：依據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所述「集團企業」之定義。

3.2. 特定公司：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三條所述「特定公司」之定義。

3.3. 關係人：關係人、母子公司、關聯企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「關係人揭露」、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「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」、第二十八號「投資關聯企業」之規定及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之定義。於判斷關係人間之關係時，除注意法律形式外，仍應考慮其實質關係。

4.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：

4.1. 銷貨。

4.2. 進貨。

4.3.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。

4.4. 資金融通。

4.5. 背書保證。

4.6. 其他交易（租賃、佣金及受託代銷等）。

5.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：

5.1.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、進貨之訂單處理及產生之應收、應付款項之管理，應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。

5.2.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、衍生性商品交易、進行企業合併、分割、收購或股份受讓，應依照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5.3.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，應依照本公司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5.4.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，應依照本公司「背書保證辦法」辦理。

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業務往來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	A430-2-006	版次	A2
	頁次	2/2		

6. 核准權限：

本公司與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，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及本公司相關辦法所訂之核決權限外，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；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。

7. 財務報告表達與揭露：

7.1.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，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：

7.1.1 關係人之名稱。

7.1.2 與關係人之關係。

7.1.3 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，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。

- (1). 進貨金額。
- (2). 銷貨金額。
- (3).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。
- (4). 應收票據與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。
- (5). 應付票據與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。
- (6).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，利率區間，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計。
- (7).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。
- (8).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。
- (9). 其他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範必要揭露事項。

7.2.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，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，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，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，應單獨列示，其餘得加總彙列之。

7.3. 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，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，得不予揭露。

8. 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決議

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依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
9. 附則：

9.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